

附件：

债 权 清 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1,575.91	18,303,804.15	165,346.00	抵押、保证	保证人 1：卢士海 保证人 2：黄薇	—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的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 6652.8 平方米，土地面积 20360 平方米。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小计		19,991,575.91	18,303,804.15	165,346.00	—				